

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

作業項目名稱	護理學系課程審議管理 控制作業	項目編號	6200-02-教學-01
單位名稱	醫學院護理學系	初版審定	106.12.21

說明	<p>一、權責課程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定專業必修科目(含必選科目) 2.系定專業選修科目 3.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 <p>二、開課總學時數限制</p> <p>(一)基本原則</p> <p>全院各系所每學期(含彈性學期)開課總學時數上限(不含全人教育課程)，於不超過全院人事費百分之七十限度內。</p> <p>(二)時數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士班單班以 100 學時，雙班(組)以 150 學時，三班(組)以 200 學時。 2.二年制(含在職專班)以 50 學時。 3.碩士班依招生組數單組以 35 學時、雙組以上每組各加 10 學時，最高以 55 學時；碩、博士班合計最高以 65 學時；碩士在職專班以 25 學時為原則。(《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第 3 條)。 4.本系於 99.08.17 簽呈「護理學系開課學時數超過學校規定上限乙案之通案處理原則」獲鈞長同意在案，於此原則下本系學士班每學年可開課總學時數約 610 學時。當時學士班學生人數僅 396 人，近年本系學生人數逐年上升，104 學年度學生人數已達 440 人，開課學時數在不計算 6 位專職約聘人員負擔的組別學時數情況下，已超過當初簽呈通過上限，達 624.1 學時。 5.106.4.13(四)行政會議通過日間學士班調降學時案【依 104 學年度實際開課學時數(不含英語專業課程開課學時數)調降 5%】。4 月 17 日(一)下午校長、學副及教務長就調降 5% 恐衍生兼任老師不續聘問題致教育部調降補助款等情形充份討論，並決定：「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開課學時數依 104 學年度實際開課學時數(不含英語專業課程開課學時數)調降 2%，小數點 4 捨 5 入(由 5% 改為 2%)，107 學年度開課學時數再議。」導師時間計入各系開課學時數，人生哲學、專業倫理及大學入門課程及輔系單獨開班課程則不計入各系開課學時數。依此原則本系可開課學時數為 611.6 學時。 <p>三、授課時數及鐘點</p> <p>(一)專任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為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擔任行政職務、從事研究或其他工作，依學校規定酌減其授課時數。
----	--

- 2.每週得超鐘點時數，校內外合計 4 小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鐘點時數另計，但每週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 16 小時。
- 3.各系所排課應分別於上下學期排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彈性學期則併入次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時數計算。但情形特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得專案簽准上下學期鐘點數合併計算。
- 4.為避免教師授課鐘點落差，本系訂定護理學系專任教師教學負荷平衡機制如下：
(98(2)第 4 次課程會議、101(2)第 1 次課程會議)

項次	內容	說明
原則一	1.每位專任教師依專長擇一個專業課程為主授科目。	專業課程包含產、兒、內外、社區、精神（行政及綜二為單學期開課，故不列入）
	2.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基本鐘點應含主授課程 0.75~1.5 鐘點、實習 3-4.5 鐘點、導師時間 1 鐘點，合計 4.75~7 鐘點。	專業課程 3 學分，科組可能有 2-4 位老師，故鐘點數分佈為 0.75~1.5。
原則二	1.每個科目的授課教師以 2-4 人為原則。	101(2)第 1 次課程會議針對此原則決議補充事項： 1.本系除英語授課課程外，由 2 位以上教師共同授課。 2.於期末進行次一學年課程規劃時，先確認課程有 2 位以上共同授課教師。
	2.每個科目需維持 1-2 名曾教授過該科目的教師，以增加課程開課的穩定性。	
	3. 課程負責教師最少 2 年輪替一次，來傳承開課經驗並平衡教學負荷。	

- 5.課程負責教師輪序：本系基本護理學實習、綜合床護理學實習一、綜合床護理學實習一、產學合作實習等課程負責教師依本系課程負責教師輪序表輪序、護理學總論由大四導師推派 1 人擔任、大學入門由大一導師推派 1 人擔任，其餘課程由授課教師群內部決定輪序規則。

(二)兼任教師

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日夜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

(三)授課人數與鐘點費

教師授課人數達 76 人者支原鐘點數之 1.1 倍、每增加 10 人為一計算單位，參數增加 0.1，依此類推，達 166 人(含)以上者支原鐘點數之 2 倍，最高以 2 倍為限。

(四)實習課程

- 1.本校學則第 18 條規定：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本系學士班實習課程以 3 小時為 1 學分，各實習課程除滿足考選部規定之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外，應安排團報、技術練習...等活動，以符合學則規定。(輔仁大學學則第 18 條、105(2)第 3 次課程會議)
- 2.各實習課程除國定假日放假外，其餘時間排課時間(含耶穌受難日)皆應安排實習

活動，實習前密集上課屬正課課程，不應納入實習時數計算。(105(2)第3次課程會議)

四、排課特別注意事項

(一)學年課之授課教師

全學年課程為維持學習完整性及連貫性，上下學期授課教師應為同一人。但有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及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二)排課時段

- 1.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學士班不可安排其他課程。星期一、三、五第七、八節為輔系開課時段，不可安排必修課程。
- 2.星期四全天、星期三及星期五下午，擔任二級主管(含)以上教師不排課。(《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第1條)。

一、準備作業

(一)確認校級及院級法規是否修正

確認《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或校級會議(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院務會議是否有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或作成相關決議。

(二)彙整當學年開課課程

彙整開課課程、授課教師、課程學分、課程時段。

(三)預擬下學年課程

依當屆應使用必修科目表及當年度開課課程安排下學年課程。

二、審議作業

(一)召開系課程委員會

- 1.審議新開課程課程大綱。
- 2.審議開課時段異動是否合宜。
- 3.審議授課課程是否符合教師專長。
- 4.審議教師授課鐘點是否合宜。

(二)續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

必修科目異動及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應續送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排課

(一)確認課程負責教師

(二)課程時段安排：與課程負責教師溝通安排上課時間。

(三)線上開課

- 1.開課課程鍵入網路開課系統。
- 2.教師排課時段不可衝堂。
- 3.提醒授課教師上傳教材大綱。

	<p>(四)學生選課 學生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進行選課作業。</p> <p>(五)完成開班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士班單班至少 10 人，雙班至少 15 人，輔系及學程單獨開班、通識課程及進修部課程至少 20 人。 2.課程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除有特殊情形經專案報准外，不得開課。但全學年課程下學期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 <p>(六)教師授課鐘點數調查與確認</p>
<p>控 制 重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授課教師是否符合專長及資格 二、教師鐘點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三、開課總學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四、排課時是否遵守排課特別注意事項
<p>使 用 表 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必修科目表 二、計劃開課科目表
<p>法 源 依 據 及 相 關 規 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二、《輔仁大學學則第 18 條》 三、《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流程圖：



